

拟征收土地公告

武拟征告〔2021〕第7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竹园教育培训中心 南至：定安西路

西至：白家村 北至：古方路

221103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生塘镇集体土地 0.4209公顷，使用生塘镇国有土地 0.0329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件。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